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蔡承祐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9

電子信箱：allan228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企字第1130100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一 11301003180-1.pdf、附件二 11301003180-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3年學生暑期實習，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4月22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本(113)年度學生暑期實習，共提供5位名額，包含疫情中心2名(臺北)、檢驗及血清疫苗研製中心2名(臺北)、高屏區管制中心1名(高雄)，申請條件及相關資訊詳如附件1。請貴校協助有意願之學生填寫「暑期實習申請表」(附件2)，連同該生最近1學期之成績單正本(含全班成績百分比)，由貴校統一於期限內函送本署，逾期或以個人名義申請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實習人員一經錄取，除有重大事由，並由學校出具公函證明外，不得無故取消實習。實習人員應依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倘無故未報到，將取消該校隔年之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有關本署之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請逕行上網參閱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(研)習管理要點」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應用專區/申請/研習及實習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05530 113/03/18

113 年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名額提供一覽表

113.03.07.

實習單位	提供實習名額數	提供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資格	提供實習項目	聯絡窗口與電話	備註
疫情中心	2	7/8-8/16 (6週)	公衛、地理、醫學、統計、數學、資訊等相關大學科系或研究所碩士班同學	傳染病資料分析、預測模型實做與AI相關應用	劉宇倫 02-2395-9825 分機 3122	1.需以 R 或 Python 語言，完成至少一項 AI 或是資料科學應用專案。 2.實習結束當週，進行口頭報告。
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/病媒實驗室	2	7/8-8/23 (7週)	公共衛生相關科系，且當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應達80分以上，操行需甲等以上。	傳染病防治、衛生教育、病媒鑑定、病媒防治與病原快速鑑定	羅小姐 02-2395-9825 分機 5062	1.每日實習後，須撰寫研習報告或完成當日實驗紀錄給當週實習的指導幹部。 2.實習結束前，須完成一篇研習報告(以本署期刊的文章格式撰寫)，並於最後一週進行口頭報告後，才算完成實習。
高屏區管制中心	1	7/8-8/16 (6週)	公共衛生相關學系，且當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應達85分以上，操行需甲等以上。	疾病監測、傳染病防治、衛生教育、國際港埠檢疫及港區衛生	馬景英 07-801-1651 分機 11	1.每日實習後，須撰寫約500字的研習報告給當週實習的指導幹部。 2.在6週實習結束前，須完成一篇研習報告(以本署期刊<疫情報導>的文章格式撰寫)，並於本區管中心進行口頭報告後，才算完成實習。 3.實習期間安排至高雄港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實習



實習單位	提供實習名額數	提供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資格	提供實習項目	聯絡窗口與電話	備註
						習，學生需自行前往。 4.實習地點： 自由路辦公室：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180號 高雄機場辦事處：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616號 高雄港辦事處：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9號



(西元) 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申請表

申請單位 名稱			系所			指導教授		
聯絡人 姓名			聯絡電話			申請日期		
實習人數				單位地址				
實習學生 基本資料	姓名	預計實習期間 (月/日)	聯絡電話/ 手機	電子信箱	實習地點/單 位志願(可選 填2志願)	簡述學習目的及內容	實習期望	
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(請蓋申請學校章戳)								

備註：1.受理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22日。

2.本表填寫完畢後，連同實習學生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(含學生全班成績百分比)，統一由學校函送本署。

3.另暑期實習申請表請以word格式，電郵至本署承辦人信箱allan2280@cdc.gov.tw辦理。